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 貳、調查對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 參、案由：據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姓及黃姓行員，疑與游姓律師共組詐騙集團，藉由人頭公司將詐騙所得透過虛擬貨幣洗錢，詐騙所得高達新臺幣1.1億元等情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114年10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140800142號函。

伍、調查意見：

案經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計部調取相關案卷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9日約請金管會銀行局(下稱銀行局)副局長王允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法遵長林宜保、法務部主任秘書余麗貞，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本件由法律與金融專業人員結合之詐騙集團，利用「企業帳戶」高轉帳額度及不易達銀行防制洗錢預警門檻等特性，將不法所得便利匯往境外交易所，而當匯款管道遭警示後，該犯罪集團隨即改用「本行支票」取代匯款，藉此規避聯防通報機制並持續獲利，全案因而取得不法收益達新臺幣(下同)上億元，凸顯企業帳戶與本行支票已成為洗錢利器，亟待金管會研議防範方案：

- (一)查本案律師游○○，與臺灣銀行松山分行(下均以分行名直接代稱；其他分行亦同)行員郭○○(下或稱郭員)、仁愛分行行員黃○○(郭○○之配偶；下或

稱黃員)合謀共組詐欺集團¹後，即先後設立由游○○擔任負責人之雄東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雄東公司)，及名義上由彭○○擔任負責人，實則由郭○○全權負責之簡單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單創公司；郭、黃2人及黃員母親蔡○○合計出資約占7成，並由郭○○保管該公司大小章及金融帳戶)；目的乃在利用企業帳戶轉帳額度較高，及便於規避銀行防制洗錢系統偵測²等特性，以利在短時間內順利轉走鉅額贓款，降低資金被攔截機會。嗣該集團詐騙所得款項，於透過人頭帳戶層層洗錢之後，即統一匯入上開二公司之銀行帳戶，再由游○○、郭○○將該二公司銀行帳戶款項，轉匯至境外Kraken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泰達幣。參據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本案所詐取之不法所得中，金流至雄東公司部分為6,351萬2,860元、金流至簡單創公司部分為1,617萬5,380元；企業帳戶淪為詐騙集團洗錢利器，可見一斑，實值主管機關加強防範。

(二)次查，雄東公司之兆豐銀行³臺幣帳戶及簡單創公司之聯邦銀行⁴等帳戶，因於112年6月20日之前後期間陸續遭警示，游○○、郭○○鑑於原以「匯款」方式從事詐欺、洗錢，倘前一層帳戶遭通報，將可能導致其下一層帳戶亦遭警示凍結，是為求其集團能延續不法獲利，經與集團成員會商後，乃改以「本行支票⁵」取代匯款，以藉此規避警示及洗錢聯防通

¹ 「詐欺集團」為依法律規定之正式用語，「詐騙集團」則為國人通稱，兩者意義相同，於本報告亦予混用。

² 因企業基於業務需要，本就帳務進出頻繁、複雜，且金流大，故監控系統就企業戶之預警門檻亦相對較高。

³ 公司全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⁴ 公司全銜：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俗稱「現金票」，申請人須將票面金額先存入銀行，再由銀行以該行名義開立支票，可毋庸擔心未能承兌。

報；旋於之後短短3個月內，透過本行支票交易方式，另取得3,508萬6,270元之不法利得。按「本行支票」因由銀行直接保證付款，幾乎無退票風險，如同現金般可靠，具備支付能力強、快速清算及隨時可兌現等特色，故常運用於購買房屋、土地或高價物品等大額交易之頭期款或尾款、繳交法院之保證金與訴訟費用，或於政府採購案或企業投標中，作為「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用，為實務上重要之交易工具；詎竟於本案中，遭詐騙集團濫用，規避金流查溯及洗錢防制之警示與聯防通報機制，其中所凸顯之制度缺漏，亦亟待主管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

- (三)綜上所述，本件由法律與金融專業人員結合之詐騙集團，利用「企業帳戶」高轉帳額度及不易達銀行防制洗錢預警門檻等特性，將不法所得便利匯往境外交易所，而當匯款管道遭警示後，該犯罪集團隨即改用「本行支票」取代匯款，藉此規避聯防通報機制並持續獲利，全案因而取得不法收益逾億元⁶，凸顯企業帳戶與本行支票已成為洗錢利器，亟待金管會研議防範方案。

二、臺灣銀行因內部控制機制之多項缺失，致遭不肖行員利用，淪為詐騙集團洗錢溫床，而遭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2,200萬元罰鍰，後續復於違失人員究責部分，有未盡公允情事，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一)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中，郭○○、黃○○均為臺灣銀行行員，臺灣銀行爰於獲悉法院業於113年7月18日裁定郭員羈押禁見、黃員以20萬元交保候傳時，當日即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

⁶ 6,351萬2,860元+1,617萬5,380元+3,508萬6,270元=1億1,477萬4,510元。

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向銀行局通報重大偶發案件；該行董事會稽核處另並迅速針對本案成立跨部處工作小組，前往分行進行查核，查得違失情形略以：

- 1、郭員以間接方式、黃員以直接及間接方式挹注資金設立簡單創公司，2人利用職務之便協助該公司開立法人帳戶作為過渡性帳戶使用，達到多層資金移轉之目的，進而產生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資金來源，再以其個人及該公司帳戶將資金匯至境外虛擬通貨平台業者，皆以「262投資國外股權證券」申報，未依中央銀行112年1月起新增之分類編號「268購買國外虛擬資產」據實申報，規避該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之監控，疑似涉及洗錢。
- 2、郭員及黃員參與虛擬貨幣交易，多筆資金匯出至境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違反該行「員工參與證券期貨等投資行為規範要點」第2點第5款，行員不得參與虛擬貨幣交易之規定。
- 3、郭員及黃員帳戶與簡單創公司帳戶間有直接或間接資金往來，違反該行「工作規則」第72條第6款，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與客戶為財務往來之規定。
- 4、郭員及黃員辦理簡單創公司及拓墾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出開戶收件，未填寫「本行行員至客戶處辦理存款開戶作業登記簿」（下稱外出開戶登記簿）經主管事前核准，或外出開戶登記簿僅填寫1人外出且未經主管事前核准，違反該行「存匯業務開戶—非使用(OCR)開戶標準作業流程」及其說明第12點，外出開戶應填載外出開戶登記簿，經主管同意後辦理，且應由2位行員同行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而松山分行、仁愛分行

之覆核主管，亦未覆核發現違失。

- 5、黃員於仁愛分行櫃檯辦理其夫郭員帳戶提款之記帳、驗印及匯出至境外虛擬貨幣平台業者等業務，違反該行行員不得辦理本人(含眷屬及關係戶)帳戶存、提款之驗印、記帳及收付工作之規範。
- 6、黃員保管簡單創公司存摺及帳戶印鑑，於取款條及匯出匯款申請書上逕行蓋印，將款項匯至境外虛擬平台業者，違反該行「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注意事項」第1點，嚴禁行員私自代客保管印鑑、存單、存摺及客戶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憑條等憑證文件之規定。
- 7、黃員偽造簡單創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印辦理簡單創公司取消存款帳戶臨櫃取款密碼，涉嫌刑法偽造文書罪，且核驗負責人親簽及驗印皆為黃員，未分人辦理，違反該行「存款業務總則篇—聯行代收付標準作業流程」控管點2-1(4)，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核對本人親簽及驗印應分人辦理之規定。覆核主管亦未覆核發現違失。
- 8、松山分行及仁愛分行對於案內「防制洗錢系統」之可疑交易監控案件，僅依郭、黃2人說詞研判，未確實對資金來源進行查證，及忽略是否與其身分、收入相當，違反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SOP)—4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及其說明4-2-2，對於異常及可疑交易監控案件之查證，須檢視該交易是否符合開戶之性質及目的、資金來源與客戶職業別、行業別、資本額是否相當等之規定。
- 9、松山分行另有受理簡單創公司申請之「外匯帳戶新增約定匯出匯款收款人」及「e企合成網申請書及約定書」業務，申請書上留存之印鑑非原留

印鑑，驗印人員卻未發現之違失；仁愛分行則有受理簡單創公司臨櫃匯出匯款，取款條上留存之印鑑非原留印鑑，驗印人員未發現之違失。

(二)至於主管機關金管會部分，該會經銀行局進行相關調查後，於114年3月11日以本案臺灣銀行就行員外出開戶、存匯交易、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帳戶監控作業及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項，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而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⁷規定，核處臺灣銀行2,200萬元罰鍰，乃歷來金融機構行員涉及與詐騙集團共謀事件中，裁罰金額最高之案例；金管會另並請該行依比例原則全面檢討本案違失人員責任，以及針對內部控制違失深入檢討，研議強化改善措施。案經持續1年之追蹤督導，臺灣銀行除已完成松山分行經理陳○○以降共17人之行政懲處外，另並研議及辦理多項精進改善措施；相關改善作為，本院予以尊重。

(三)惟核，針對臺灣銀行違失人員究責部分，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有疑義，臺灣銀行應予檢討：

- 1、簡單創公司於松山分行開立之外幣帳戶，郭員外出開戶後，所上傳之證件影像檔「非拍攝證件正本」，而係拍攝影本上傳；該開戶案之覆核主管王○○雖因本案而受有申誡1次之處分，惟其懲處事由並無涉及前揭情事，且臺灣銀行後續相關改善作為亦均未針對此節有所著墨，該行漏未就此部分違失，併為審酌及研議改善方案甚明。此外，觀諸該行「存匯業務開戶—非使用(OCR)開

⁷ 銀行法§12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七、未依第45條之1或未依第123條準用第45條之1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戶標準作業流程(SOP)」說明第1-5-1點規定：「受理開戶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1)檢驗身分證時，應依身分證辨識要點辨識國民身分證真偽(應以紫光燈、放大鏡、聚光燈等工具仔細辨識)及核對本人身分。(2)確實核對第二證明文件，無須留存影本。」則單以項次(2)之規定反面推論，第一證明文件，以影本方式留存，似無不可；惟若從項次(1)來看，既有確實辨別證件真偽之必要，自須要求開戶申請人提出證件正本供驗，復且現今既均以「拍照」方式留存第一證件，實難想像所留存之影像並非開戶申請人當下所出示之證件正本。惟不論如何，臺灣銀行上開規定確有模糊解釋之空間，且不符合現今開戶實情(早期則數位拍照設備尚不普及，開戶證件均以黑白影印方式留存)，為求明確，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2、松山分行111年1月14日對郭員之異常交易監控(下稱第1案)、111年1月15日對郭員之異常交易監控(下稱第2案)，以及仁愛分行對郭員11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3日、5月4日之異常交易監控(下稱第3案)，負責研判之防制洗錢人員均經臺灣銀行查有違失，卻僅第2案之防制洗錢人員遭懲處。詢據臺灣銀行代表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係因郭員在第2案中所捏造的「e企⁸系統當機」說詞，僅須稍加查證即可發現並非真實，然而該案防制洗錢業務相關人員卻連最基本查證都沒有即予放行，違失情節相對較高，故最終僅就第2案予以懲處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⁸ 臺灣銀行內部對「e企合成網」系統之簡稱。

惟查：

- (1) 臺灣銀行原本僅就第2案之防制洗錢業務經辦葉○○、覆核主管○建○、主管林○○，均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此時第1案及第3案未予懲處，或屬相當；然而，在金管會114年3月11日就本案為裁罰及要求該行全面檢討本案違失人員責任後，臺灣銀行既於114年5月2日追加第2案○建○、林○○各申誡1次之處分，此時第1案、第3案若仍維持不予懲處，是否衡平，即非無疑。
- (2) 況就實際案情而言，第1案警示事由為「跨境交易累計金額550萬8,607元」，郭員就此雖稱：「是投資美國股票市場，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實際投資本金約200萬元」，惟查郭員之前期間並無其他資金跨境匯出、匯入紀錄，其投資本金200萬元如何累計匯出達500餘萬元，顯不合理，殊難想像該說法究係如何被至少3名之「金融專業」從業人員所取信。另第3案實則為連續多日之多筆警示事件，事由分別為：跨境交易累計金額700萬1,508元、925萬2,975元、1,175萬941元、1,150萬899元(監控態樣為最近5個營業日之跨境電匯交易，故前述4筆警示交易電匯金額有重複情形)；然面對此一連續數營業日警示，且金額持續疊加之警示態樣，仁愛分行防制洗錢業務人員竟仍毫無警覺，一味輕信郭員及黃員說法，亦顯有不當。爰上開兩案之違失情節，難謂輕微甚明；凡此，益徵本案臺灣銀行未就第1案、第3案核予相應之懲處，實難謂當。

3、臺灣銀行因本案違失而於113年受懲處之人員共

14名；惟扣除已於當年度遭2大過免職之郭員、黃員，及時已退休而無年終考評之人員(1名)外，其餘11名人員中，竟絕大多數(7名)在該行113年度之年終考評仍考列甲等，且有多位(4名)之考評分數達85分以上。考量本案臺灣銀行因內部控制重大違失，遭金管會重罰2,200萬元，已造成公司及國庫重大損失，臺灣銀行上開考評結果，除難以有效發揮警惕作用外，亦難以被多數國人所接受，實難認公允，允應予以檢討。

三、臺灣銀行案後遵照銀行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意旨，向不肖員工郭○○及黃○○積極求償，雖值肯定，惟參考法院歷來見解，多認為該條項之求償對象，應解為銀行內部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各層級管理階層及職務分工之員工，而非所有從業人員，故郭員與黃員是否確為該條文之適用效力所及，即非無疑。再者，實務上雖有銀行另結合民法第227條等規定求償，而獲勝訴之案例，惟因此類案件中，若銀行本身亦與有內部控制機制之違失，法院即會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即不肖行員)之賠償責任，致銀行未能全額獲賠。基此，臺灣銀行允宜將前述法規及法院實務見解，納入內部控制人員之相關訓練教材，俾強化其等正確認知，確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之執行；並可確保類此案件中，能獲法院判決更高比例之賠償：

(一)按銀行法第133條規定：「(第1項)第129條、第129條之1、第130條、第131條第2款、第3款、第6款至第12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第2項)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該條文第2項規定，乃74年5月20日修法時新增，其立法理由明揭：「增列第2項，明定銀行或分行經處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

以收懲儆之效果。」

(二)查本案臺灣銀行經金管會以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2,200萬元罰鍰已如前述，該行嗣乃依前揭銀行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向郭○○及黃○○提告求償，固非無見；惟參考歷來法院之相關實務見解指出：

- 1、銀行法第133條第2項並無關於構成要件之規定，單依該項規定無從得知何人於何情形應對銀行或其分行負賠償或償還罰鍰之責，必須其他法律規定有應負責之人，方有向其求償之可能，故該項規定充其量僅可解為對銀行或其分行課以向應負責之人求償之義務而已，尚難認其可獨立做為銀行或其分行向應負責之人求償之請求權基礎⁹。
- 2、銀行內部控制固應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惟完善之內部控制，訂有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稽核業務由銀行所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則銀行法第133條法文所應負責之人，應解為涵括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各層級管理階層及職務分工之員工，自不得因「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所有從業人員應共同遵行，遽認被告就原告(銀行方)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確實執行亦為應負責之人¹⁰。
- 3、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字第12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等民事判決參照。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87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1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字第12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號等民事判決參照。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件原告(銀行方)經金管會認定建立內部控制與執行有所缺失而予以裁罰，固因被告在任職期間有未遵守「金融機構職員應禁止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等，以防止弊端」等銀行內部控制機制之可歸責行為。然而，……原告銀行執行內部控制機制亦有所疏失，且該項疏失，併為金管會認定原告銀行建立內部控制與執行有所缺失而予以裁罰之原因……審酌兩造各自可歸責、疏失情節，因而認為應依上開民法規定，減輕被告3/10之賠償責任¹¹。

(三)綜上，本案臺灣銀行案後遵照銀行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意旨，向不肖員工郭○○及黃○○積極求償，雖值肯定，惟參考法院歷來見解，多認為該條項之求償對象，應解為銀行內部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各層級管理階層及職務分工之員工，而非所有從業人員，故郭員與黃員是否確為該條文之適用效力所及，即非無疑。再者，實務上雖有銀行另結合民法第227條¹²等規定求償，而獲勝訴之案例，惟因此類案件中，若銀行本身亦與有內部控制機制之違失，法院即會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即不肖行員)之賠償責任，致銀行未能全額獲賠。基此，臺灣銀行允宜將前述法規及法院實務見解，納入內部控制人員之相關訓練教材，俾強化其等正

¹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449號民事判決參照；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字第6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等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¹² 民法§227：

「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II.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確認知，確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之執行；並可確保類此案件中，能獲銀行判決更高比例之賠償。

四、法務部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並維護律師專業形象，業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固予肯定；惟仍請該部密切關注實務後續發展，隨時滾動檢討相關規定：

- (一)本案詐騙集團主謀游○○律師於經桃園地檢署113年10月24日起訴後，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裁定以250萬元交保，並命限制住居，且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¹³；惟其卻於113年3月22日破壞電子手環逃逸¹⁴，先予敘明。
- (二)有關近年來律師涉入或協助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頻傳；就此，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該部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並維護律師專業形象，業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第7條、第12條及第74條關於停止審查律師證書申領、地方公會得拒絕入會及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停止職務之刑事適用範圍，由現行犯最重本刑5年以上貪污、詐欺等特定罪名，或最輕本刑1年以上之罪，擴張為：1. 故意犯最重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2. 故意犯罪致人死亡或重傷且最重本刑5年以上之罪。該草案已經該部陳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14年6月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 (三)法務部上開推動修法作為，本院固予肯定，惟若律師並未直接充任詐欺集團重要角色，而是利用閱卷機會，協助詐欺集團獲悉偵查秘密，此時律師會否

¹³ 參見桃園地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115年度聲科控字第1號等刑事裁定。

¹⁴ 參見「律師游○○涉組詐團求刑13年 破壞電子手環棄保潛逃」，中央通訊社，114年4月4日；報導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604040137.aspx>。

僅該當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而該罪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致仍無法以上開律師法修正草案之規定相繩，即值注意；爰為避免法制疏漏，法務部允宜密切關注實務後續發展，隨時滾動檢討相關規定。

陸、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金管會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銀行。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灣銀行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隱匿個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14年10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140800142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案名：「臺灣銀行行員涉詐案」

關鍵字：臺灣銀行、詐騙、律師